



CHINA NEW CITY COMMERCI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321)

舉報政策

(由 2016 年 01 月 01 日起修訂及重列)

1. 目的

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最高水平的公開性、廉潔度及責任承擔。所有級別的僱員均應以正直、不偏不倚及誠實的態度行事。制定本政策旨在提高僱員對維持本集團內部公正的意識，可藉此作為一項內部監控機制。本政策向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例如供應商、客戶、股東或其他持份者）提供舉報渠道及指引。

2. 範圍

「舉報」一詞泛指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士因察覺或真誠地懷疑本集團已經或可能涉及不當行為，而決定對有關事宜作出指控。本政策在世界範圍內所有集團公司執行。

3. 政策

本政策涵蓋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真誠投訴或擔憂：

- 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
- 刑事罪行、違反民事法及審判不公；
- 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
- 危害個人健康及人身安全；
- 損害環境；
- 違反本集團適用的行為守則；
- 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
-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一項。

3.1 保障及保密

本集團在任何僱員或其他人士匯報上述任何一項擔憂之後，將盡一切努力以保密及慎重的態度處理所有被透露的資料，在未得到舉報人的同意下不會透露作出指控的舉報人身份。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或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舉報人之身份，如：因調查而引伸的法律訴訟。如果是這樣的話，本集團應採取所有合理的步驟確保該舉報人不會遭受傷害。對誠實的舉報者作出騷擾或懲處將視作嚴重的不端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解僱。

3.2 失實指控

作出披露時，舉報人應小心謹慎確保資料準確無誤。若舉報人被發現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只要他/她是以真誠及合理之方式行事，將不會遭受到任何形式之處罰。相反，舉報人若被證實刻意作出失實或惡意的指控，將面對紀律處分。倘成立，無理或胡亂的指控亦可導致被舉報人士一方採取法律行動。

4. 程序

4.1 匯報渠道

- (I) 僱員合理地懷疑有不當行為可通知其部門主管(「**部門主管**」)，部門主管應向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部門主管或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告知部門主管，僱員可直接向行政總裁作出匯報。若該等事宜涉及行政總裁或任何公司董事，僱員可直接向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作出匯報。審核委員會主席將複查該投訴並決定應如何進行調查。

如僱員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宜向其部門主管及行政總裁及主席匯報不當行為，僱員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有關投訴。

- (II) 希望匯報投訴或擔憂的其他人士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該事宜。

4.2 匯報形式

所有與舉報事宜有關的資料，包括證據及證明文件，可親身或以書面形式作出披露。若以書面形式進行，文件應送交部門主管的辦公室，或送交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以下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6 號華潤大廈 40 樓 4003-4 室。為確保資料保密，應用密封信封清楚註明「絕對私人及機密 — 只容許收件人開啟」。

舉報人作出投訴時必須署名，匿名的投訴將不獲處理。任何人士本身或其代表人企圖妨礙不當行為的投訴傳達至行政總裁或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妨礙任何調查，本集團將視作為其嚴重違反紀律。倘若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有刑事活動或誘使及收受利益活動或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負責內部調查的人員有可能需要按法律要求適當地通知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如香港警務處、香港廉政公署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等。

4.3 調查程序

調查之形式及所需時間將取決於每項投訴的性質及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所提出之事宜可能：

- 由適當高級職員進行調查；
- 被轉介至相關公眾或規管機構；
- 被轉介至外聘核數師；及/或
- 成立獨立諮詢小組。

行政總裁，審核委員會主席或被委派進行調查的人士，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會以書面回覆舉報人：

- 確認已收到有關舉報事宜；
- 告知舉報人是否已經展開初步調查及有關結果（在適當及可提供的情況下）；
- 建議事件會否需作進一步調查，如需要的話，則闡明調查的性質及預計所需時間；
- 倘無須作進一步調查，將提供合理解釋。

在調查進行時或需不時尋求舉報人提供進一步的協助。通過本政策提出的所有機密記錄將被保存最少七年。

附註： 本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